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6/87  
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 增进和保护人权

## 基本人道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内 容 提 要

人权委员会第 2004/118 号决定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个分析报告，合并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涵盖有关的进展情况，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即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落实工作的保障问题。本报告就是根据上述决定提交的。

产生确定基本人道标准的必要性的最初前提是，内部暴力局面往往对人的尊严和自由构成一种特殊的威胁。但是基本人道标准的有关工作并不只针对内乱的局面，其目的是澄清在适用任何情况下都保护个人的现行国际法标准的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以加强对个人的保护。因此，基本人道标准的讨论应着重于澄清在对现有标准有效落实造成挑战的情形下运用现有标准的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

从 2004 年至 2005 年，以下的进展变化有助于澄清若干涉及有关标准之解释和实施的<sup>1</sup>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大大促进了确定基本人道标准的进程，尤其是澄清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另外，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以及关于在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的判决，重新确认了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权法，并论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为发扬这一重大进展，人权委员会似可不断了解有关的进展情况，包括有助于澄清现行标准适用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国际和区域判例法。也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更好保证非国家行为者遵守基本人道标准。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4
一、基本人道标准概述.....	2 - 5	4
二、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	6 - 20	5
三、国际法的其他发展变化情况.....	21 - 28	10
四、结论和建议.....	29 - 31	12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4/118 号决定中回顾了第 2000/69 号决议和第 2002/112 号决定，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报告(E/CN.4/2004/90)，未经表决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基本人道标准问题，并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磋商，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该报告将合并更新先前的报告和研究报告，涵盖有关的进展情况，包括区域和国际判例法以及红十字会将提出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惯例规则的研究报告，并述及落实工作的保障问题。本报告是根据第 2004/118 号决定提出的。红十字会在报告编写过程中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谨此表示感谢。

### 一、基本人道标准概述

2. 产生确定基本人道标准的必要性的最初前提是，内部暴力局势往往对人的尊严和自由构成特殊的威胁。<sup>1</sup> 但是，之所以需要说明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引出在任何情况下对人人都适用的原则，显然不仅仅是由于内乱。基本人道标准方面的工作的目的是加强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的切实保护。

3. 以前的报告<sup>2</sup> 认为，尽管没有明显的需要制定新的标准，但仍需要确保所有行为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切实遵守现行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因此，这一工作旨在澄清在对现有标准有效落实造成挑战的情形下运用现有标准的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在这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大体是由于人们日益认识到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刑法、国际难民法和其他可能有关的法律体系之间的相互作用。

4. 从 1998 年至 2003 年，以下的进展变化有助于澄清若干涉及有关标准之解释和实施的问题：(a)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正在进行的工作；(b) 通过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c)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d)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e) 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文书。此外，在国家一级，人道主义机构与国家或非国家实体签订的协定表明实地促进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性。

5. 尽管有这些实质性进展，有些问题仍有待进一步审议和澄清。因此，本报告侧重介绍那些有助于澄清现行标准适用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进一步发展情况。最重要的是，本报告审议了红十字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研究报告的有关结论，这些结论有助于基本人道标准的确定工作，尤其是澄清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另外，报告还讨论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国际法院最近的两个裁决。这两个裁决再次确认了在武装冲突期间可适用国际人权法并论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 二、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

6. 红十字会于 2005 年 3 月发表了关于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可适用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sup>3</sup> 该研究报告对确定基本人道法标准的工作做出了贡献，尤其是澄清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

### A. 背景情况

7. 红十字会应 1995 年 12 月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会议的请求开展了这一研究，编写一个关于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所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报告。经过与专家们的深入研究和磋商，2005 年发布了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报告。研究的目的是处理两个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法有关的主要障碍。第一，条约只适用于批准国。第二，人道主义条约法对节制非国际武装冲突规定得不够详细，因为这些冲突仅受数量有限的条约规则的节制。因此，本研究的第一个目的是：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哪些规则属于习惯国际法，因此适用于冲突的所有各方，而无论是否已经批准包含同样或类似规则的条约。本研究的第二个目的是，确定习惯国际法是否并在何种程度上比条约法更详细地约束非国际武装冲突。<sup>4</sup>

## B. 方 法

8. 红十字会在编写研究报告的过程中采取了如下的方法。《国际法院规约》将习惯国际法称为“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sup>5</sup> 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存在一般认为需要具备两个要素——国家惯例(USUS)加上一种见解，即认为作为需由法律决定的事情(法律或必要的见解)，需视规则的性质确定需要、禁止还是允许此种惯例。必须从两个角度看待国家惯例：何种惯例有助于创立习惯国际法(选定国家惯例)以及此种惯例是否确定习惯国际法的一条规则之成立(评估国家实践)。创立习惯国际法规则需要法律见解是指在法律上确信一种惯例是“作为理所当然的权利”予以实施的。此种惯例和法律上的信念表达的方式可能非常不同，这取决于所涉规则是否包含一项禁止、一项义务或仅仅是一个以某种方式行为的权利。条约对确定习惯国际法存在与否也是有关系的，因为它们有助于表明各国如何看待某些国际法规则。因此，本研究涵盖了条约的批准、解释和履行，包括在批准时所做的保留和解释声明。由于本研究并不企图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每一条约规则是否具有习惯法性质，所以研究工作并不一定按照现行条约的结构开展。因此，不能仅仅因为某个条约规则在本研究中并不显得像习惯法规则，而断定其不具有习惯法性质。<sup>6</sup>

## C. 结论的概述

9. 该研究报告涉及下述 6 大主题：区分原则，特别受保护的人和物、战争的具体方法、武器、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待遇。本报告并不企图作一个完备的概述，而是侧重于该研究的有关结论，这些结论有助于确定基本人道标准的工作，尤其是澄清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1. 非国际武装冲突

10. 该研究报告表明，在过去几十年中，相当大量的实践表明非国际武装冲突中适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部分实践对于适用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的形成具有重大影响。与《第一附加议定书》一样，《第二附加议定书》对这方面的实践也有深远影响，因此，其中许多条款目前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sup>7</sup>

11. 被认为符合《第二附加议定书》条款的习惯规则包括：禁止袭击平民，<sup>8</sup> 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医务和宗教人员以及医疗队和医务运输，<sup>9</sup> 有义务保护医疗职责，<sup>10</sup> 禁止断绝食物、<sup>11</sup> 禁止袭击平民居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sup>12</sup> 有义务尊重对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的基本保障、<sup>13</sup> 有义务搜寻、尊重和保护伤病员和遇船难者，<sup>14</sup> 有义务搜寻和保护死者，<sup>15</sup> 有义务保护被剥夺自由者，<sup>16</sup> 禁止强制迁徙平民，<sup>17</sup> 以及对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保护。<sup>18</sup>

12. 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约束国内武装冲突的最重大贡献是它超越了《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实践已经创造了大量的习惯规则，比《第二附加议定书》中通常有的初步规则更详细，并填补了国内冲突规则方面的重要空白。例如，《第二附加议定书》仅含有敌对行为的初步规则。然而，《第二附加议定书》关于敌对行为规则方面的空白已经基本上通过国家实践予以填补，产生了与《第二附加议定书》平行的规则，但仅作为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法。这涵盖了敌对行为的基本规则并包括关于特别受保护的人和物以及战争具体方法的规则。<sup>19</sup> 同样，《第二附加议定书》仅含有非常一般性的关于为有需要的平民居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条款。与《第一附加议定书》不同，《第二附加议定书》并不含有具体条款要求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和物资，要求冲突各方允许和协助为需要之中平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救济物资迅速和不受妨碍地通过，保障经授权的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的自由行动，不过还是可以争辩指出，《议定书》第十八条第二款默示了这类要求。然而，由于这种普遍、有代表性和几乎一致的实践，这类要求已经清楚体现在同时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中。在这方面，应当注意，尽管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都要求有关各方同意采取救济行动，<sup>20</sup> 但所汇集的大多数实践并未提到这一要求。然而，人道主义组织无法不经有关各方同意而采取行动，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不得任意拒不予以这类同意。如果平民确定无疑受到饥饿威胁，而一个公平而一视同仁提供救济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改善这种状况，则一方有义务给予同意。<sup>21</sup> 尽管不得任意撤销同意，但实践承认，有关各方可以对救济行动实行控制，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必须尊重关于入境的国内法和现行的安全规定。<sup>22</sup>

## 2. 基本保障

13.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主要确认了有关的基本保障规定，凡属处于冲突一方管辖下的平民、没有或已经停止直接参与敌对行为者以及丧失战斗力的人员均适用。这些基本保障是涵盖面广适用于所有人的规则。他们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所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中都有牢固的基础。另外，那些或者在人权条约中不可减损的、或者根据条约机构实践和国家实践而似乎不可减损的国际人权原则也支持这些基本保障。研究报告提到，确定这些基本保障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以外的情形，不是其研究的范围，而尽管所汇集的实践经验似乎表明它们适用。<sup>23</sup>

14. 可将第 32 章所载的 18 项基本保障概述如下：要求必须人道地对待平民和非战斗人员；<sup>24</sup> 在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时禁止根据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或任何受禁止的其他类似标准进行不当区分；<sup>25</sup> 禁止谋杀、<sup>26</sup> 酷刑、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以及侵犯个人尊严、特别是羞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sup>27</sup> 肉体惩罚、<sup>28</sup> 有关人员健康状态并未表明需要并且违反公认的医疗标准进行残割、医学或科学试验或任何其它的医疗程序、<sup>29</sup>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犯、<sup>30</sup> 奴役和各种形式的奴隶贸易、<sup>31</sup> 无报酬的或凌辱性强迫劳动、<sup>32</sup> 绑架人质、<sup>33</sup> 使用人盾、<sup>34</sup> 强迫失踪、<sup>35</sup> 任意剥夺自由、<sup>36</sup> 集体处罚。<sup>37</sup> 另外，除非有提供全部基本司法保证的公正审判，不得对任何人定罪或判刑，<sup>38</sup> 不得根据任何在实施之时不构成国内或国际法上犯罪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指控任何人或将其定罪，也不得采用比犯罪实施之时所适用的惩罚更严厉的惩罚措施，<sup>39</sup> 除非根据个人刑事责任，否则不得将任何人定罪。<sup>40</sup> 另外，必须尊重平民和丧失战斗力人员的信仰和宗教习惯，<sup>41</sup> 并尽可能尊重家庭生活。<sup>42</sup>

15. 关于基本保障这一章节受到最初有一项决定的启发，即决定编入一个关于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基本人权法。后来决定并成一个章节，也纳入适用于一切没有或不再积极参与敌对行为者、并受那些或者在人权条约中是不可减损的或者根据条约机构实践和国家实践似乎不可减损的国际人权保护规定所支持的习惯人道主义法规则。这一章涉及所有相关条约机构的实践，特别是联合国以及欧洲、美洲和非洲体系的实践。另外，这一章也提到了以安理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形式体现的国家实践。这表明各国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都适用于武装冲突。该研究报告将这种实践包括其中，有助于确定哪些法源能够填补紧急状



态期间保护方面可能出现的“空白”。然而，第 32 章的基本保障是否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外的情形，这个问题超出了研究的范围，因此也许有必要在这方面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该研究报告中所确定的基本保障的一般规则，与所作的评注一起，能够有助于理解任何时候都应予以尊重的基本规则。<sup>43</sup>

### 3. 关于平民和丧失战斗力人员待遇的其他 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6. 除了上述的基本保障，研究报告的第 34 至第 39 章又确定了一些关于平民和丧失战斗力人员待遇的其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这些规则涉及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sup>44</sup> 死者，<sup>45</sup> 失踪者，<sup>46</sup> 被剥夺自由者的规则，<sup>47</sup> 流离失所与流离失所者的规则，<sup>48</sup> 以及享有特别保护的其他人的规则。<sup>49</sup>

17. 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规则可以概述如下：必须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适足的食物、水、衣物、住处和医疗；<sup>50</sup> 除非有家人陪伴而作为家庭团体，必须把被剥夺自由的妇女安置在与男人隔开的区域，并必须在妇女的直接监督下；<sup>51</sup> 除非有家人陪伴而作为家庭团体，必须将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安置在与成年人隔开的区域；<sup>52</sup> 必须将被剥夺自由者安置在脱离战斗区域并保证其健康和卫生的场所；<sup>53</sup> 禁止掠夺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物品；<sup>54</sup> 必须记录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详情；<sup>55</sup> 在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红十字委员会可以向参战各方主动提供服务，以访问所有因冲突而被剥夺自由者，审查他们的拘留条件并恢复这些人及其家庭的联系；<sup>56</sup> 必须允许被剥夺自由者与家人通讯，但当局可根据需要而进行合理审查并决定审查的频率；<sup>57</sup> 必须允许因非国际武装冲突而被拘留和被剥夺自由的平民在可能的情况下会见访问者、特别是近亲；<sup>58</sup> 必须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个人信仰和宗教习惯；<sup>59</sup> 一旦剥夺自由的原因消失，则必须立即释放因非国际武装冲突而被剥夺自由者。<sup>60</sup> 如果有正在实施的惩罚措施或如果他们正在为一个合法施加的刑期服刑，可继续剥夺上述者的自由。<sup>61</sup>

### 4. 履 行

18. 研究报告列举了一些作为习惯国际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规则。这包括下述关于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冲突各方均须尊重并保证其武装部队或其他

实际上在其命令、指挥或控制下行动的人或团体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sup>62</sup> 各国必要时必须提供法律顾问，向有关级别的军事指挥官提供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建议；<sup>63</sup> 各国和冲突各方必须向其武装部队讲解国际人道主义法，<sup>64</sup> 各国必须鼓励向平民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sup>65</sup>

19. 关于强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主要指出，“各国不得鼓励武装冲突各方违犯人道主义法，必须在可能的程度上施加影响，阻止违犯人道主义法”。<sup>66</sup> 另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各方没有权利实施交战方的报复。禁止对没有或已经停止直接参与敌对行动者采取反措施”。<sup>67</sup>

20. 关于责任和赔偿，研究报告提到“一国对归因于它的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包括：(a) 由其机关、包括武装部队所实施的违犯行为；(b) 由其授权行使政府权利的人或实体所实施的违犯行为；(c) 由在其实际命令、或指挥、控制下的个人或团体所实施的侵权行为；以及(d) 由私人或私人团体所实施，但由该国所承认并认可为本身行为的侵权行为”。<sup>68</sup> 另外，“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国家必须为所造成的损失或伤害作出充分赔偿”。<sup>69</sup>

### 三、国际法的其他发展变化情况

21. 本部分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国际法院最近确认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国际人权法与论及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关系的两个裁决。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向《公约》缔约国施加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指出，“如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2001 年年度报告转载，A/56/40，附件六，第 3 段)所指的，《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规定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更加适合对于《公约》权利的解释，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sup>70</sup>

## B. 国际法院最近的判例

### 1. 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23. 2003年12月8日，大会决定请国际法院紧急提出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sup>71</sup>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了咨询意见，认为以色列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正在修建的隔离墙“及其相关制度违反国际法。”<sup>72</sup> 在判断以色列所采取措施是否合法时，法院必须确定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在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与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时，法院认为“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并没有在武装冲突时终止”，而尽管某些权利也许完全隶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还有其他权利“可能同时隶属于国际法的这两种分支”。<sup>73</sup> 法院因此决定，国际法的这两个分支，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必须予以考虑。提到在国家领土外适用人权文书的问题时，法院认为，国际人权文书适用于“一国在其领土外行使管辖权所实施的行为”，特别是在被占领领土。<sup>74</sup>

### 2. 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

24. 2005年12月19日，国际法院就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作出判决。法院在确定何种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与本案有关时提到，它在2004年7月9日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谈到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在国家领土外适用国际人权法文书的问题”。<sup>75</sup> (见以上第23段)。

25. 法院因此认为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适用于本案。它申明有些规则构成习惯国际法。法院主要认为，“[乌干达人民国防军(UPDF)]与乌军官兵所实施的行为明显违反了1907年《海牙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义务，以及关于占领国义务的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这些义务作为习惯国际法对各方有约束力”。<sup>76</sup>

26. 法院同时援引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例如，法院认为，“乌干达也违反了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共同作为缔约方的下述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文书的条款：《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以及关于占领国义

务的第五十三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 7 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四条和第五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3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5 条和第 6 条。<sup>77</sup>

27. 法院作出结论说：“乌干达对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及其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所实施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没有履行作为伊图里占领国的义务而负有国际责任”。<sup>78</sup>

28. 西马法官在一则单独意见的结尾中，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依据的社群利益作了一般性评论，他说：“由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规则产生的核心义务，至少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sup>79</sup>

#### 四、结论和建议

29. 以前的报告认为，虽然表面上看没有必要制定新的标准，但必须保证现有的关于确保所有行为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个人实行保护的国际法规则得到遵守。因此，关于基本人道标准的讨论应该继续着重于通过澄清现行标准实施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来加强保护。

30. 2005 年红十字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研究报告，大大促进了基本人道标准的确定工作，特别是澄清了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另外，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及其关于刚果领土上的武装活动案的判决，重申在武装冲突期间可以适用国际人权法并且论及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与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

31. 为了发扬这一重大进展，人权委员会似可不断了解有关的进展情况，包括有助于澄清在现行标准适用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国际和区域判例法。也需要进一步审议如何保证非国家行为者更好地遵守基本人道标准的问题。

注

<sup>1</sup> See E/CN.4/2002/103, para. 2, E/CN.4/2001/91, para. 4; E/CN.4/2000/94, paras. 7-12; E/CN.4/1999/92, para. 3; E/CN.4/1998/87, para. 8. See also E/CN.4/2004/90.

<sup>2</sup> See E/CN.4/2002/103, E/CN.4/2001/91.

<sup>3</sup>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CRC 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vol. I, Rules, liii and 621 pages; vol. II, Practice, xxxiv and 4,411 pages.

<sup>4</sup> See Jean-Marie Henckaerts,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 contribution to the understanding and respect for the rule of law in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vol. 87, No. 857, March 2005, pp. 176-178.

<sup>5</sup>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rticle 38 (1) (b).

<sup>6</sup> See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178-184.

<sup>7</sup> See *ibid.*, p. 188.

<sup>8</sup> Se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 1.

<sup>9</sup> See *ibid.*, Rules 25 and 27-30.

<sup>10</sup> See *ibid.*, Rule 26.

<sup>11</sup> See *ibid.*, Rule 53.

<sup>12</sup> See *ibid.*, Rule 54.

<sup>13</sup> See *ibid.*, Rules 87-105.

<sup>14</sup> See *ibid.*, Rules 109-111.

<sup>15</sup> See *ibid.*, Rules 112-113.

<sup>16</sup> See *ibid.*, Rules 118-119, 121 and 125.

<sup>17</sup> See *ibid.*, Rule 129.

<sup>18</sup> See *ibid.*, Rules 134-137. See also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 188.

<sup>19</sup> See, e.g., *ibid.*, Rules 7-10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ian objects and military objectives), Rules 11-13 (indiscriminate attacks), Rule 14 (proportionality in attack), Rules 15-21 (precautions in attack); Rules 22-24 (precautions against the effects of attack); Rules 31-32 (humanitarian relief personnel and objects); Rule 34 (civilian journalists); Rules 35-37 (protected zones); Rules 46-48 (denial of quarter); Rules 55-56 (access to humanitarian relief) and Rules 57-65 (deception).

<sup>20</sup> See Additional Protocol I, article 70 (1) and Additional Protocol II, article 18 (2).

<sup>21</sup> See Yves Sandoz, Christophe Swinarski, Bruno Zimmermann (eds.), “Commentary on the Additional Protocols”, ICRC, Geneva, 1987, para. 4885; see also para. 2805.

<sup>22</sup> See “Study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pp. 189-190.

<sup>23</sup> Se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p. 299. See also Louise Doswald-Beck, “Filling the Protection Gap: Fundamental Standards of Humanity and the Relevance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Respect: The Human Rights Newsletter, No. 6, June 2005.

<sup>24</sup> Se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Rule 87.

<sup>25</sup> See *ibid.*, Rule 88.

<sup>26</sup> See *ibid.*, Rule 89.

<sup>27</sup> See *ibid.*, Rule 90.

<sup>28</sup> See *ibid.*, Rule 91.

<sup>29</sup> See *ibid.*, Rule 92.

<sup>30</sup> See *ibid.*, Rule 93.

<sup>31</sup> See *ibid.*, Rule 94.

<sup>32</sup> See *ibid.*, Rule 95.

<sup>33</sup> See *ibid.*, Rule 96.

<sup>34</sup> See *ibid.*, Rule 97.

<sup>35</sup> See *ibid.*, Rule 98.

<sup>36</sup> See *ibid.*, Rule 99.

<sup>37</sup> See *ibid.*, Rule 103.

<sup>38</sup> See *ibid.*, Rule 100.

<sup>39</sup> See *ibid.*, Rule 101.

<sup>40</sup> See *ibid.*, Rule 102.

<sup>41</sup> See *ibid.*, Rule 104.

<sup>42</sup> See *ibid.*, Rule 105.

<sup>43</sup> See Louise Doswald-Beck, “Filling the Protection Gap”, *op. cit.* See also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vol. I, p. 299.

<sup>44</sup> See *ibid.*, vol. I, Rules 109-111.

<sup>45</sup> See *ibid.*, Rules 112-116.

<sup>46</sup> See *ibid.*, Rule 117.

<sup>47</sup> See *ibid.*, Rules 118-128.

<sup>48</sup> See *ibid.*, Rules 129-133.

<sup>49</sup> See *ibid.*, Rules 134-138.

<sup>50</sup> See *ibid.*, Rule 118.

<sup>51</sup> See *ibid.*, Rule 119.

<sup>52</sup> See *ibid.*, Rule 120.

<sup>53</sup> See *ibid.*, Rule 121.

- <sup>54</sup> See *ibid.*, Rule 122.
- <sup>55</sup> See *ibid.*, Rule 123.
- <sup>56</sup> See *ibid.*, Rule 124 (B).
- <sup>57</sup> See *ibid.*, Rule 125.
- <sup>58</sup> See *ibid.*, Rule 126.
- <sup>59</sup> See *ibid.*, Rule 127.
- <sup>60</sup> See *ibid.*, Rule 128 (C).
- <sup>61</sup> See *ibid.*, Rule 128.
- <sup>62</sup> See *ibid.*, Rule 139.
- <sup>63</sup> See *ibid.*, Rule 141.
- <sup>64</sup> See *ibid.*, Rule 142.
- <sup>65</sup> See *ibid.*, Rule 143.
- <sup>66</sup> See *ibid.*, Rule 144.
- <sup>67</sup> See *ibid.*, Rule 148.
- <sup>68</sup> See *ibid.*, Rule 149.
- <sup>69</sup> See *ibid.*, Rule 150.
- <sup>70</sup> General comment No. 31, “The nature of the general legal obligation imposed on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CCPR/C/21/Rev.1/Add.13, 26 May 2004, para. 11.
- <sup>71</sup> Resolution ES-10/14.
- <sup>72</sup>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dvisory Opinion, 9 July 2004, I.C.J. Reports 2004, para. 163, (3) lit. A.
- <sup>73</sup> *Ibid.*, para. 106.
- <sup>74</sup> *Ibid.*, paras. 107-113.
- <sup>75</sup> Case Concerning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Uganda), Judgment, 19 December 2005, I.C.J. Reports 2005, para. 216.
- <sup>76</sup> *Ibid.*, para. 219.
- <sup>77</sup> *Ibid.*
- <sup>78</sup> *Ibid.*, para. 220.
- <sup>79</sup> Case Concerning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Simma, 19 December 2005, I.C.J. Reports 2005, para. 39.

-----